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7688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

商 标

包朱哥

申 请 人 朱启江

地 址 贵州省石阡县国荣乡群丰村二组

代理机构 贵州未来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寻找赞助；广告宣传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饭店商业管理；商业中介服务